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四章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